

城市大气污染,一律顶格处罚

餐饮油烟污染将罚5万

本报3月9日讯(记者徐升)为加强城市管理领域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查处力度,提高依法办案水平,近日,临沂市城市管理局下发《关于规范城市管理领域大气污染案件法律适用的通知》,通知明确了城管部门的管理范围和执法依据,同时对城市管理领域内大气污染行为进行罚款处罚,一律顶格处罚。

据了解,城管部门将渣土处置、餐饮油烟、露天烧烤、垃圾焚烧、道路扬尘以及重点区域的防燃防尘等方面,列为重点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。同时列出适用的法律法规,作为执法依据。

城管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,在处理城市管理领域内大气污染行为时,对其进行罚款处罚的,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自由裁量幅度的,一律顶格处罚。

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标排放的,城管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对依法按日连续处罚、依法采取停业、关闭措施等行为进行处罚。对不予配合检查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行为进行从严处罚。

据了解,城管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大气污染案件中,将巡查监管责任落实到人,切实加强了对辖区内大气污染源的日常监管,并建立摸底排查和查处整治台账,实现全天候、无缝隙监管。



执法人员对露天烧烤经营者进行宣传。



安装餐饮油烟净化设备的排烟管道。



市区一酒店厨房油烟净化设备的收集系统。

因污染环境 临沂178人被刑拘

本报3月9日讯(通讯员肖楠 记者英子)8日,记者从临沂市公安局了解到,自2014年以来,全市共侦办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62起,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178人。

据了解,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部署大会以来,公安机关共立涉环境犯罪案件14起,刑事拘留14人,办理治安案件6起,治安拘留6人。期间,先后破获临沂市江鑫钢铁厂焦某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案等4起影响较大的涉环境违法案件。

市公安局坚持把打击污染环境犯罪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措施,精心组织部署,重拳出击,侦破了一批污染环境案件,整治了一批重点区域,取得了明显战果。2014年以来,全市共侦办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62起,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178人,另立环境治安案件15起,治安拘留15人,破获案件数量位居全省第一位。

市、县两级公安、环保部门还充分利用联合执法机制,联合整治环保突出问题。自去年底以来,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11次,联合整治环保突出问题178个,查处2起妨害环保等部门行政执法案件。

相关链接

各种环境污染行为的处罚依据和标准



1. 渣土处置或其他建筑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

对施工时未采取遮盖、围挡、密闭、喷洒、冲洗、绿化等防尘措施的,运送砂石、渣土、垃圾等物料的车辆未采取篷盖、密闭等有效防尘措施的,未对施工工地车行道路采取硬化等防尘措施的,依据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41条之规定,处3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;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的,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。

2. 饮食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污染环境行为

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,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56条之规定,处5万元以下罚款。

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排放的油烟、烟尘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,污染扰民的,依据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24条之规定,还应当作出限期治理或者停业的行政决定。

3. 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行为

对在城市市区内露天烧烤食品的,依据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40条之规定,处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。

4. 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,运输、装卸或者存储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

尘物质行为

依据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40条之规定,处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。

5. 未采取防燃、防尘措施,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砂石、灰土等物料行为

依据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第24条之规定,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
6.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,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、恶臭气体物质行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57条第一款之规定,处2万元以下罚款。

7. 在人口集中地区、交通干线附近以及政府划定的区域内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57条第二款之规定,处200元以下罚款。

对在露天场所、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,依据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51条第11项之规定,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

8. 道路保洁扬尘行为

对采用人工方式清扫道路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的,依据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第23条之规定,处5000元以下罚款。

实行“双晒”公开 蒙阴开展环保大检查

本报3月9日讯(记者吴慧 通讯员秦伟)从3月6日开始,蒙阴县组织开展为期9个月的环境保护大检查,环保、质监、工商、经信、安监、公安等多个部门联合执法,严格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,强化部门环境监管责任,以摸清排污单位底数和环境监管薄弱环节为基础,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,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,坚决防范环境污染事件,全县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。

据悉,此次主要是对所有涉水、涉气、重金属、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和工业项目进行“拉网式”全面排查,突出辖区内排污单位污染排放、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、阻碍环境监管执法“土政策”清理废除、“土小”污染项目清理等7个重点,成立7个联合检查组、1个公安保障组和1个效能督导组,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项登记注册,逐项督促整改销号,做到彻底整改,坚决消除隐患。

对全县23家重点企业的24个项目,该县实行1名县级领导、1个县直部门包1个重点企业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机制,实行“双晒”公开,并严格按照新《环保法》要求,加强污染治理,对未批先建、久试不验、擅自停运治污设施、偷排超排、规避监管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。